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前面两次募集资金于本半年度前已使用完毕，本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3、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